云南民族大学云南省民族研究所（民族学与历史学学院） 2023年硕士招生调剂考生复试方案

时间：2023-04-10 编辑： 浏览：459

根据《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和教育部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相关会议精神以及《云南民族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方案》《调剂公告》，为切实做好云南省民族研究所（民族学与历史学学院）2023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复试录取工作，结合所（院）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基本原则****

坚持“三个确保”的基本原则，稳妥做好今年研考复试工作：一是确保安全性，切实保障考生和涉考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二是确保公平性，统一评价尺度，复试全程录音录像，严格复试组织管理，坚决维护国家教育考试公平公正。三是确保科学性，科学设计复试内容、严格复试考核标准，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确保招生质量。

****二、复试方式****

云南民族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考生复试方式为现场复试。复试地点为云南民族大学呈贡（雨花）校区。

****三、调剂原则****

## **调剂选拔小组按照“择优选拔、集体决议、强化监督”的原则，根据考生初试成绩、单科成绩、本科所学专业、学术及科研素养或成果以及其它能反映考生综合素质情况等因素进行审核筛选，比例不低于1:1.2。**

## ****四、时间安排****

（一）2023年4月8日，确定调剂考生复试名单，见云南省民族研究所（民族学与历史学学院）2023年通过资格审查进入复试调剂考生名单。

（二）2023年4月9日-4月11日对上线考生进行资格审查。审查资料详见****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清单****（附件1）。请考生在复试时携带以上材料，同时将以上资料拍照或扫描，WORD、PDF 或者 JPG 格式均可，打包发送一份至邮箱请打包发送一份至邮箱：mysfushi2023@163.com（文件包命名为：专业+姓名）。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方可参加复试，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三）2023年4月12日 现场确认。

时间：8:30开始

地点：云南民族大学雨花校区博文院201室

（三）2023年4月13日 进行复试。具体地点、时间请看复试工作安排表（附件4）。

（四）2023年4月14日考生体检。

（五）2023年4月15日——5月中旬 拟录取学生公示、上报拟录取名单。

## **（六）2023年6月——7月 发放录取通知书。**

****五、复试录取工作机构（略）****

****六、复试工作****

****（一）复试要求****

1.复试前，加强考生身份审核，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复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必须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

2.在复试中，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进行全面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得录取。

3.在复试中，应对考生进英语听力和口语的测试，测试成绩计入复试成绩。

4.同等学力考生的复试。对符合复试基本要求的同等学力考生，须在复试中加试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其中笔试科目不少于两门。

5.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信息为准，不得更改。

6.招生单位认为需要进一步考查时，可对考生再次进行复试(含笔试)。

****（二）复试主要方式****

1.测试：主要为专业课测试。对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至少两门不同于初试科目的本科主干课程。

2.外语及专业课面试具体要求：

（1）每生复试时间(含外语)不少于20分钟；

（2）复试小组至少包含一名专门负责外语复试的教师，复试教师一般不少于5人；

（3）每个复试小组应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录音、录像，并保存备查；

（4）同一学科(专业)各复试小组的复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原则上应统一。

****（三）复试的主要内容****

为提高复试的有效性，根据学科(专业) 特点及办学特色决定复试内容。一般应包含以下基本方面：

1.外语复试：全面考察考生听说能力及专业外语掌握能力。

2.专业课复试：

（1）专业素质和能力：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2）综合素质和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人事档案审查或政审)；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四）复试的组织****

所（院）成立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和复试专家小组，由所（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认真遴选复试教师，选派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品行端正的教师参与复试工作。复试专家小组原则上按一级学科组建，每个复试小组成员不得少于5人，组长应由硕士点负责人担任。

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和复试专家小组，主要职责是：

1.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复试、录取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和管理。

2.复试工作领导小组须根据学校关于复试、录取工作意见，制定单位切实可行的复试方案、内容和程序并公示，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考生复试，并确定拟录取名单。

3.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要对复试教师进行业务和纪律培训，提高教师的学术评价能力和自律意识，使教师了解政策、熟悉规则、掌握方法，保证人才选拔质量。确保复试严格按照既定方案和程序进行，充分体现复试的公平、公正。

4.复试专家小组要优化复试内容，改进评价方法，着力加强对考生创新精神和能力、专业兴趣和素养等方面的考查。根据考生复试情况，公正、公平、科学、合理地给考生评分，复试成绩满分为100分。

5.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要对本单位考生的复试、录取工作进行监督，当考生对复试提出质疑时，复试工作小组要负责向考生进行解释或提出解决的办法。

6.复试时应坚持“三随机”原则，即随机选定考生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

7.体检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进行。考生拟录取后到原居住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并将体检报告单提交至所（院），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新生入学后学校组织复检，复检不合格者不予注册学籍。

****七、录取工作****

1.凡符合报考条件，达到复试基本要求，按规定程序参加复试且复试合格，通过省招考院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的考生，学校予以录取。

2.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满分100分。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低于60分），不予录取。

3.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总成绩，其中初试成绩占总成绩的60%，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40%。根据初试和复试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其计算公式为：

初试成绩满分为500分：总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初试成绩/5）×60%+复试成绩×40%

初试成绩满分为300分：总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初试成绩/3） ×60%+复试成绩×40%

4.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以及在科研或相关实践中表现突出者，经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可适当加分，计入复试成绩，并由复试小组会议提交说明材料备查。

5.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6.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可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7.政审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八、监督、回避和复议****

1.所（院）设立研究生复试工作监督组，对招生工作进行指导，适时开展现场巡视。

2.复试工作监督组组长由二级党组织书记担任，二级纪委书记为成员，对所（院）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3.凡有直系亲属或三代以内旁系亲属参加复试的相关老师必须自觉回避。

4.实行复议制度。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复试专家小组进行复议。

****九、信息公开****

复试相关情况及拟录取结果将及时在云南民族大学云南省民族研究所（民族学与历史学学院）网站（网址：http://202.203.158.67/web/338821/1）或云南民族大学研究生院网站（http://202.203.158.67/web/469079/1）公布。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月华街2929号云南民族大学云南省民族研究所（民族学与历史学学院），咨询电话：0871-65913170，0871-65933940；电子邮箱：mysfushi2023@163.com。

监督电话：0871-65902633。

****十、未尽事宜另行安排和通知。****

****云南省民族研究所（民族学与历史学学院）****

****2023年4月10****